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周志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6,039,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9.97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259,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8.89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0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80,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1.0732%。

（九）公司除董事李小波、董事及副总经理徐亚平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张腾文、马桦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周志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26,518股。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情况：

同意3,46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50%；反对2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1%；弃权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6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50%；反对2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1%；弃权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

（二）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0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35,547,0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50,859,148股的23.56%，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2.30%。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若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持股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所持公司股份35,547,058股将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10时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杨建新	是	35,547,058	23.56%	2.30%	高管锁定股	2025年3月20日10时	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回购纠纷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851/11?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04.ulPtfF）公示的竞买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154,125,748	9.96%	50,374,152	32.68%	3.25%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上述累计被拍卖数量指已经办理过户手续的被拍卖股份数量，不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若拍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持股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现有股份总数的2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雪峰科技21%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雪峰科技225,055,465股A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标的资产雪峰科技225,055,465股A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雪峰科技21%股份，雪峰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已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了股份转让价款的全部支付义务。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双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2、公司需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东宏大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广东宏大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的情形。广东宏大及新疆农牧投后续尚需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促使雪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调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广东宏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广东宏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出现前述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合律师认为：

1、广东宏大和新疆农牧投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就本次交易已具备法定的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实施期间，广东宏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雪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广东宏大及新疆农牧投后续尚需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促使雪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调整；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广东宏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广东宏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出现前述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广东宏大与新疆农牧投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主要义务，未发生实质性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照《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正常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方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科技；证券代码：002765）于2025年02月24日、02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5年0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无锡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自动化"）拟与宜兴星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区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无锡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智博"）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0.1295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蓝黛自动化将持有泉智博4.3478%的股权。根据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在蓝黛自动化支付完毕增资款后，泉智博与蓝黛自动化（或其关联方）将协商进行业务合作，包括委托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机器人一体化关节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测试及装配。公司正推进本次投资参股事宜，并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披露相应工商登记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0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1），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15,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61%－142.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8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以上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1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3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16%。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企业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91,04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乳源企业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74,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0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40,888,59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8.14%。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乳源企业管理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02月20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3.67%	0.66%	用于生产经营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02月21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3.67%	0.66%	用于生产经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否	否	2025年02月24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49%	0.17%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515,741	20.49	574,798,054	574,798,054	93.08	19.07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95,000,000	535,000,000	98.16	17.75	0	0	0	0
重庆私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61,090,543	61,090,543	47.71	2.0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70,000,000	76.88	2.32	0	0	0	0
深圳市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87,945,870	52.69	1,195,888,597	1,240,888,597	78.14	41.1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107.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84%，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对应融资余额184,7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0,98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0.18%，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对应融资余额418,658.3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6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88%，占公司总股本的4.86%，对应融资余额169,196.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5,1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05%，占公司总股本的8.33%，对应融资余额342,193.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乳源企业管理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0.00万股；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0.00万股。

深圳东阳光实业、宜昌药业股份及乳源企业管理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宜昌药业股份及乳源企业管理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宜昌药业股份及乳源企业管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宜昌药业股份及乳源企业管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53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2.24	2025.5.20	0.85%-2.3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3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自春雪"）持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天自春雪计划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3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675%。

截至2025年2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天自春雪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35,000	2.6675%	IPO前取得：5,3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5,000	2.667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4.9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5,295,000	7.64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0.60%	2024/12/4～2025/1/10	集中竞价交易	8.25－10.48	12,250,320.89	已完成	4,135,000	2.06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或"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方大钢铁拟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大钢铁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方大钢铁直接持有公司726,853,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方大钢铁全资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5,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0%，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02,673,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6、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方大钢铁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7、承诺事项：方大钢铁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主体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情况

近日，方大钢铁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浦发银行拟向方大钢铁提供贷款，专项用于支持方大钢铁增持方大特钢股票，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5年8月19日。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资金为方大钢铁自有资金。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方大钢铁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和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